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8010号

关于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经开区和风路以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道以西，总投资65151.32万元，用地面积为86082.4平方米。项目主要由建设教学用房、行政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配套用房、以及室外运动场地、绿化及地下室等相关配套设施构成。项目规划36个班，可容纳1800名学生。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须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通风管道引至高出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标准，西侧厂界达到2类排放限值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验废液和废实验用品、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必须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合理布局，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均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方式，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并采取围挡、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合理堆放，及时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12-320272-89-01-91708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